

合同编号：HSSG260702

采购编号：HSSGZC20260601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威海电视观光塔文旅项目检测鉴定服务）

甲方（全称）：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商业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乙方（全称）：烟台沃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工程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海燕

电话：0631-5121559

乙方：烟台沃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志华

电话：0535-3940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电视观光塔文旅项目检测鉴定服务。

2. 工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 1 座电视调频塔及 2 栋多层附房。电视调频塔总高约 122.9m，钢结构，建筑面积 1296 m²。2 栋附房均为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238 m²、540 m²。

4. 检测内容：本项目包含对威海电视观光塔整体工程进行检测鉴定工作。负责对建筑的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节点连接、防腐涂层、围护结构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性检测与鉴定，并对改造可行性进行

分析，能为后续改造设计提供依据，满足项目当地图纸审查机构的要求。

第二条工期及成果报告

1. 检测鉴定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始，至检测鉴定服务完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2. 检测鉴定总日历天数 30 天。

3. 所有检测鉴定报告（含初步报告）的提交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现场检验和验收的时间要求，检测完成后 7 日内提供正式报告一式四份。

第三条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四条检测鉴定费用和支付方式

1.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万贰仟元整；（小写）：¥302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小写）：¥284905.66 元。

2.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乙方承诺认可该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乙方若对结算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附相关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完全认可结算报告内容，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3. 支付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支付 30%预付款，全部服务完

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出具正式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余款 10%留作质保金，检测鉴定项目所属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如乙方逾期提供支付单据，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提供甲方持有的、与本次约定检测鉴定事项相关的必要资料。

2. 保证乙方检测鉴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检测鉴定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协助，乙方开展检测鉴定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耗材等均由乙方自行筹备承担。

3. 对于不称职的检测鉴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 3 日内更换。乙方如未能按时更换，每人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有权对检测鉴定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按时将检测的数据和最终结果以检测鉴定报告的形式交予甲方, 并对提交的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本次检测鉴定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原始数据、中间成果、衍生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应保证检测鉴定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 试验检测如发生不合格项, 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3.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 用后及时全部归还。在此期间如果有遗失, 乙方负全部责任。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图纸、检测成果及技术资料, 乙方有永久保密义务, 除非相关信息已被合法公开。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等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 对于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鉴定结果的疑问, 乙方及时进行解释、复核。如复核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鉴定, 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加强自身的安全管理, 若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因此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发出开工、复工通知，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检测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增加的费用。

2. 乙方检测鉴定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补检，若乙方未能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检测鉴定费外，还应按照检测鉴定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由此给甲方、施工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丧失的预期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施工方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项目工期延误、运营推迟产生的全部损失。

（1）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2）检测鉴定结果不准确、不完整；

（3）因检测鉴定质量问题引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等的；

（4）乙方转包、分包本检测鉴定服务，或存在借用资质情形的。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按照检测费用的 0.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检测费用且乙方还应按签约酬金的3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进行检测鉴定工作的，按照实际完成检测鉴定工作量，经审定后支付检测鉴定费用。

6. 乙方承担由于本工程所用的或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设备、材料或物资等造成的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前述事件的赔偿责任及因此引起的索赔与诉讼；如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律师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变更

检测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增加的费用。

2. 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鉴定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或存在借用资质情形的；

2)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达不到甲方要

求的；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因非乙方原因（包含因甲方原因的情形）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支付检测费用。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烟台沃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沃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针对于：威海电视观光塔文旅项目检测鉴定服务，为了加强业务开展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乙方贿赂。
3. 甲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单位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4. 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业务开展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部门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纪检部门，5628665。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在本廉洁合作协议中，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视为甲方人员，同样应遵守本协议条款。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商业经 乙方：烟台沃华建筑科技有限公
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